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1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秀錦

代 理 人 李艾倫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陳怡君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代 理 人 呂哲嘉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盛豐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12 代 理 人 吳哲毅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17 代 理 人 何衣珊

18 相 對 人

19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2 相 對 人

23 即 債權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26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27 主 文

28 債務人陳秀錦應予免責。

29 理 由

30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31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1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02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03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04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05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06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07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08 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09 責。二、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
10 債權人之處分。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
11 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
12 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
13 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
14 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
15 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
16 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
17 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
18 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
19 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
20 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
21 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消費者債務
22 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分
23 別定有明文。準此，消債條例所規定之清算制度，實質上即
24 為破產法上破產之特別程序，其目的在於使債權人獲得公平
25 之受償，避免債務人遭受多數債權人個別對其強制執行，而
26 無法重建經濟，以使債務人得有更生之機會，防止社會經濟
27 發生混亂。是以清算制度並非在使債務人恣意消費所造成之
28 債務，轉嫁予債權人負擔，債務人如無不免責之事由存在，
29 法院即應為免責之裁定。

30 二、經查，聲請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消債條例施行
31 前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

01 商機制，向當時之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申請債務協商，並達成
02 分期還款協議，惟因無法負擔而毀諾；嗣依消債條例第151
03 條規定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無法負擔還款方案，
04 於民國110年12月22日調解不成立，再於112年4月24日聲請
05 清算，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75號裁定自112年10月30
06 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下稱司
07 事官）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41號進行清算程序，已於
08 113年5月9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確定等情，業經本院調取112
09 年度消債清字第75號、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41號卷核閱
10 無訛。則本院所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依消債條
11 例第132條規定，自應審酌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
12 134條規定之情形，並為聲請人免責與否之裁定。茲析述如
13 下：

14 (一)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部分：

15 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予免責之情形，應審
16 究其是否合於「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
17 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
18 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
19 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
20 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之要件。經查，聲請人
21 主張其於開始清算程序迄今，因罹患重度憂鬱症無法穩定工
22 作，每月僅領有身心障礙補助新臺幣（下同）5,437元、租
23 金補助5,600元，合計1萬1,037元，未領取其他政府補助等
24 情，業據提出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113年7月1日診斷
25 證明書、中華郵政三重介壽路郵局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暨內
26 頁、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113年度低收入
27 戶證明書、馬偕紀念醫院113年8月6日診斷證明書、勞動部
28 勞工保險局113年8月26日保普生字第11313057640號函、新
29 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8月29日新北社助字第1131687337號函
30 暨所附新北市社會福利補助明細資料為憑（見本院卷第57
31 頁、第95至98頁、第113至125頁、第129至133頁），堪認聲

01 請人目前平均每月收入為1萬1,037元。又聲請人稱其每月個
02 人必要支出為1萬9,649元乙節，合於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
03 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亦可採認。準
04 此，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平均收入為1
05 萬1,037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萬9,649元後，已無餘
06 額，與前述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
07 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
08 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不免責
09 要件不符，自不得依該規定為不免責之裁定。

10 (二)消債條例第134條之部分：

11 按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12 外，債權人如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
13 形，自應就債務人有合於各該條款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
14 說。查聲請人於聲請債務清理程序時，已出具財產及收入狀
15 況說明書、陳報狀等，說明其家庭收支、工作變動等情形，
16 經核並無不實而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且本院依職權調閱聲請
17 人自108年1月1日起至113年8月23日止之入出境資訊連結作
18 業資料（見本院限閱卷第7頁），聲請人於108年12月21日至
19 108年12月25日、109年1月9日至109年1月17日固有入出境紀
20 錄，惟聲請人稱其當時係受雇主之託陪同照顧家人共同前往
21 日本、美國家族旅遊等情，並提出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為
22 憑，尚難認其花費係由其自行支出且已達其提出本件清算聲
23 請時所積欠之債務總額之半數，故此部分亦難認已構成消債
24 條例第134條第4款規定之情事。此外，相對人未詳予說明符
25 合消債條例第134條規定之原因事實，亦未提出具體事證以
26 釋明之，依上說明，無從認定聲請人有符合消債條例第134
27 條其他各款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相對人未詳予說明符合
28 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事由之原因事實，亦未提出具體事證
29 以實其說，揆之前揭說明，無從認定聲請人有符合消債條例
30 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自不得依該規定為不
31 免責之裁定。

01 三、綜上所述，聲請人經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復查
02 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03 揆諸首揭說明及法條規定，自應裁定免除其債務。爰裁定如
04 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賴彥魁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9 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1 書記官 黃頌棻